

政府采购定点工程A合同

编号：1149931457720230092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乡村振兴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定点工程A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点工程A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工程A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公路工程	佛子镇睦象村委罗古到睦象沃柑荔枝李子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1	项	102531.37	102531.37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小写102531.37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	金额 (元)	备注
--	30.00	30759.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30%工程款给乙方用于工程建设；
--	50.00	51265.69	进度款按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审核扣除前期给付款项后最高申请至合同价的80%；
--	17.00	17430.3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款的97%，
--	3.00	3075.94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